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832,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姜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长林海涛先生,董事白云涛先生、赵留荣先生,独立董事徐小琴女士、张利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毕胜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871,543	98.9995	4,951,820	0.9986	8,700	0.001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陆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3,279,063	99.4851	是
2.02	选举尹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2,094,063	99.2461	是
2.03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2,479,363	99.32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88,000	37.5919	4,951,820	62.2986	8,700	0.1095
2.01	选举陆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95,520	67.8808				
2.02	选举尹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10,520	52.9723				
2.03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95,820	57.81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2项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柴业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46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047《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4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陆金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尹东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刘静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林海涛先生

委员:王烈先生、赵留荣先生、白云涛先生、陆金龙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静女士

委员:林海涛先生、陆金龙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陆金龙先生

委员:林海涛先生、尹东明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尹东明先生

委员:王烈先生、刘静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8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控股三级子公司陕西金叶滤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叶滤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取得由蓝田县市场监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西市监蓝田)登字[2022]第355283号)。

在注销时点,金叶滤材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500万元,其原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持股占比58%)、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0%)及陕西省卷烟材料厂(持股占比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相关规定,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卷烟材料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注销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结合金叶滤材净资产状况,本次注销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47916885

3.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8号中烟公司办公楼一层

5.法定代表人:舒奇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其唯一股东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现任董事。

11.经查询,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陕西省卷烟材料厂

1.公司名称:陕西省卷烟材料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9 90X5

3.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0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11号

5.法定代表人:侯恩

6.注册资本:人民币2570.75万元

7.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8.经营范围:滤嘴棒加工;无毒防潮纸、铝泊纸复合、烟用粘胶剂、卷烟机配件、粘胶、胶带纸包装纸箱、塑料袋、卷烟织袋、烟用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卷烟盒纸分切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唯一股东为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其唯一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1.经查询,陕西省卷烟材料厂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滤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27249263946

3.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4.住 所:蓝田县大寨乡薛家村

5.法定代表人:王福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限于从事本企业有关的债权、债务清理及本企业经营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同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货币	870万元	58%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50万元	30%
陕西省卷烟材料厂	货币	180万元	12%
合计		1500万元	100%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3.40.万元,负债总额443.86万元,净资产9.54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8.17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11月15日(清算截止日),公司资产总额238.5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238.59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229.04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金叶滤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635号)显示,金叶滤材清算期间(2020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5日) 的财务状况为: 金叶滤材资产总额238.59万元, 负债总额0万元, 净资产238.59万元,清算期间的清算收益454.48万元,清算所得净额238.59万元。(已经审计)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注销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方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卷烟材料厂以及同一控制主体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约8158.73万元。

六、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金叶滤材原烟用丙纤丝束生产销售业务已停滞多年,近年来并未实际经营,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目的,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清算注销金叶滤材。金叶滤材股东会一致通过关于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的决议。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注销金叶滤材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清理闲置资产,降低成本负担,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发展质量。金叶滤材注销后,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蓝田县市场监管局向陕西金叶滤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西市监蓝田)登字[2022]第355283号)

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金叶滤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635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YKYY017雾化吸入剂取得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YKYY017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HL2200935、通知书编号:2022LP02145),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7雾化吸入剂

2、申请适应症: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4、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2月9日受理的YKYY017雾化吸入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17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最新一代广谱、高效的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公司拥有YKYY017全球独占权益,详情请关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产品是由43个氨基酸组成的脂肽类化合物,通过与新冠病毒S蛋白S2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1(HR1)相互作用形成异源六螺旋束(6?HB),从而抑制病毒本身HR1和HR2结构域之间同源6?HB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进而达到抗病毒目的。

体外药效学研究显示,YKYY017对新型冠状病毒原始株及其多种流行变异株(Delta、Omicron BA.1、Omicron BA.2、Omicron BA.4及Omicron BF.7)均有显著的抑制效果,不受病毒变异影响,具有广谱性。体内药效研究结果表明,攻毒感染前不同时间点给药,YKYY017雾化吸入剂均可显著抑制新型冠状病毒在肺组织中的复制,表现出对新型冠状病毒优良的预防作用。现有研究结果表明,该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兼具治疗和预防双重作用,安全性良好。

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2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情请关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YKYY017雾化吸入剂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风险提示

1、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新冠疫苗上市,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该多肽药物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不确定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多肽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但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2-02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因上海电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电气立案调查。

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电气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电气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9号、沪[2022]31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30层。

当事人:陈干锦,男,1968年3月出生,上海电气副总裁、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015年至2020年,上海电气子公司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测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经查明,上海电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在不晚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但其直至2021年5月3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属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2.14万元, 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导致上海电气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 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5.18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5.18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8.1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陈干锦作为公司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及其相关方,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5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5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综合运营水平,持续推进老字号品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通过组织结构改革、管理机构改革、业务结构改革和人才结构改革等措施进一步精简管理层级,提升运营能级,加快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构筑品牌发展优势,为公司战略转型赋能。公司将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具体本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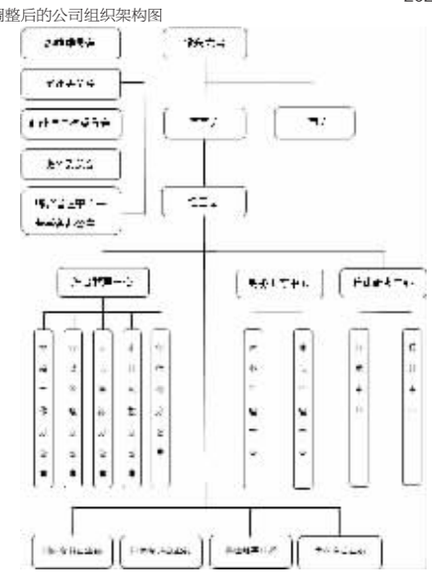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7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截至2022年12月23日, 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方案的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金额的上限,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3日,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4,765,406.07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持有公司股份4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截至2022年12月21日,祖国良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祖国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22年5月1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2年12月25日)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0,000股,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10,680	8.03	51,880,680	8.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864,098	91.97	570,994,098	91.67
三、总股本	622,874,778	100	622,874,778	100

六、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盘前半小时内误回购公司股份87,300股,成交金额为1,684,90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0%。上述误操作行为买入的股份较少,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相关工作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回购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 (含), 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 和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2年9月23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3日(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0)),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2年12月23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87.12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0,000	69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2月15日	未到期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未到期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贾